

#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08 年第二次 C 級教練講習會實施計畫

一、宗旨：為培植基層教練人才，落實教練養成訓練制度，及培訓基層扎根計畫高爾夫運動社團指導師資，特舉辦本講習會。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四、承辦單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教練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全國花園高爾夫球場

六、講習日期：108 年 10 月 22~25 日(學科)、11 月 5 至 6 日(術科)。

七、舉辦地點：全國花園高爾夫球場(苗栗縣苑裡鎮石鎮里 1 鄰 1-1 號)

八、報名資格：

(一)年滿 20 歲具高中以上學歷(含同等學歷)，品行端正及對高爾夫教練工作有興趣者(以 40 名為原則，報名額滿為止；未滿 30 名不予開辦)。

(二)具本會 C 級教練資格人員。報名回訓進修研習(無測驗)結束後，由本會核發研習時數證明。

(三)報名人須無犯傷害、妨害風化、妨害自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殺人及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等紀錄(需檢附證明)。

九、研習師資：邀請國內專家學者授課。

十、課程內容：參照課程表安排之課程、時間(如附件)。

(一)、開訓

(二)、共同科目計 6 小時：

運動禁藥、高爾夫運動規則。

(三)、專門科目：

1. 運動科學計 6 小時

運動心理學、運動生理學、運動生物力學。

2. 運動訓練計 4 小時：

運動教練及訓練學、專項體能訓練及評估、專項重量訓練。

3. 運動管理計 4 小時

高爾夫發展趨勢、教練管理學

4. 運動醫學計 2 小時：

運動傷害防護及急救操作

(四)、術科技術指導計 6 小時

(五)、意見交流、結訓

十一、合格標準：

(一)講習學科測驗平均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及兩回合術科檢測成績平均 85

桿(含)以內為合格，由本會報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C級教練證。

- (二) 講習學科或術科測驗其中一項未合格者，其資格准予保留至第三年參加本會舉辦之同等講習術科補測。
- (三) 資格保留至第三年術科補測成績合格者，須於當年度完成學科課程講習並測驗合格，符合資格人員報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教練證。
- (四) 學科合格人員參加術科檢(補)測桿數80桿(含)以內，成績准予保留二年，符合晉級資格參加當年度B級教練講習會得免術科檢測乙次。

## 十二、報名方式：

- (一) 現場報名：地點：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5 號 12 樓之 1 電話：(02) 2516-5611 分機 14 洽承辦人：陳筆強先生；請先完成報名費郵政劃撥(帳號 19691231，戶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以利現場報名作業。
- (二) 網路線上報名：請逕行至協會網站 [http://www.garoc.org/referee\\_coach\\_content-83.html](http://www.garoc.org/referee_coach_content-83.html)【裁判教練】區點選講習會名稱後登入線上報名系統，詳填報名表各項資料後送出(不接受通信報名)並於報名截止日前線上確認完成報名。

## 十三、報名須知：

- (一) 一般人士學科研習報名費每人/8,000元整，術科檢測費每人/2,800元。
- (二) 捐助本會發展高爾夫捐助款之球場可推薦球場職員二人及學生(30歲以下)學科研習報名費4,500元整，術科檢測費每人/2,800元。
- (三) 報名回訓研習人員，以8小時研習課程為1日計，每人/日1,500元；依所需複訓天(時)數報名繳費(報名全程課程研習以三日課程費用計)。
- (四) 報名截止日期：108年10月14日2400時止；逾時或資料未完備，系統概不予受理。
- (五) 請備妥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報名資格第三項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成績合格核發證件時繳交)。
- (六) 完成報名後如遇突發狀況無法參加講習(含術科檢測)需請假退費，請檢附證明及個人帳戶辦理請假及退費；所繳報名費用扣除相關教材及行政作業費用後退還餘款。如無故未參加講習或術科公告檢測編組後，報名費恕不予退還。

## 十四、研習方式：

- (一) 課程理論講授討論及演練示範。
- (二) 編製教學講義，提供學員教練新知。
- (三) 術科能力檢測認證。

## 十五、注意事項：

- (一) 參加講習會者請於10月22日(星期二)上午08:10時前逕至全國花園球場報到，並繳交二吋照片二張(背面填姓名)、學歷證明影本(複訓人員繳教練證

件影本)；領取講習資料隨即開訓上課，不得缺席、遲到或早退。

(二) 講習期間一律不得請假，依本會教練制度實施章則第五條規定：凡缺課1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三) 近三年曾參加本會主辦賽事(連續三回合以上)其平均桿數成績在85桿(含)以內者，檢附比賽成績證明文件審查通過者，得免術科檢測。若未有上述資格或審查未通過者，得參加11月5、6日兩回合36洞術科檢定。

(四) 本次術科補測對象，C級以106年第二次講習(含)以後學科合格保留資格人員；B級以106、107、108年講習學科合格保留資格人員。

(五) 術科檢(補)測碼數男子約6200碼、女子約5600碼，C級每回合逾93桿(含)以上者，B級術科補測88桿(含)以上即淘汰；每回合擊球費依球場規定(含果嶺費、桿弟費及保險)收費。

(六) 獲得教練證者應配合本會舉辦之相關高爾夫活動，協助辦理各公開賽及訓練教學等相關事宜。

(七) 講習會期間本會提供教材資料及午餐。其餘食、宿及交通學員自理。

十六、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實施。

※相關訊息請查閱本會網址：<http://www.garoc.org/>